

工银瑞信瑞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2日

序号	公告基本信息
1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代码 013962
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4	基金开放日期 2023年1月13日
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8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9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2月27日
10	赎回日期 2023年2月27日
11	下属开放式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3个月定期开放A 工银瑞信3个月定期开放C
12	下属开放式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962 013963
13	下属开放式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自上个开放期末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封闭期。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本次开放期间为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24日,开放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自2023年3月26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开放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的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封闭期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间为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2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人可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不受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超过上述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赎回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赎回活动。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阶梯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申购金额,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为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基金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赎回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赎回活动。

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1 赎回的期限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全部赎回,实际赎回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赎回时从赎回款项中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自该赎回基金份额确认之日起,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年限。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在每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时间少于7天	在每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时间少于7天
	1.50%	1.50%
	在每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时间不少于7天	在每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时间不少于7天
	1.00%	1.00%
	认购或在每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并在下一个开放日之前可赎回的基金份额	认购或在每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并在下一个开放日之前可赎回的基金份额
	0%	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号6层A座60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众网站: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站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非直销机构公告。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安排
在本基金开放申购前,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材料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材料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应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确保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否则销售机构有权拒绝受理。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当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等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在相关媒介上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电子服务地址:custserv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国交通 公告编号:2023-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0日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6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0日
至2023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能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参与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交通基础设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二公路建设集团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修订稿)	√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6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议案	√
7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8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分拆重组过程的合规性、合理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分拆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议案	√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签署委托授权书暨授权条款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签署委托授权书暨授权条款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會議、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05月12日、2023年12月29日、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特别决议议案:1-11
(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计的议案:1-1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12,13
(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9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茶业大观66号银座大厦C1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9日
至2023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未能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参与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交通基础设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二公路建设集团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修订稿)	√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6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议案	√		
7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8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分拆重组过程的合规性、合理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分拆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议案	√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签署委托授权书暨授权条款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签署委托授权书暨授权条款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會議、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05月12日、2023年12月29日、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特别决议议案:1-11
(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计的议案:1-1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12,13
(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9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茶业大观66号银座大厦C1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9日
至2023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未能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参与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交通基础设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二公路建设集团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修订稿)	√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6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议案	√		
7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8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分拆重组过程的合规性、合理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分拆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签署委托授权书暨授权条款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签署委托授权书暨授权条款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會議、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05月12日、2023年12月29日、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特别决议议案:1-11
(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计的议案:1-1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12,13
(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9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茶业大观66号银座大厦C1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9日
至2023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未能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参与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交通基础设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二公路建设集团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修订稿)	√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6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议案	√		
7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8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分拆重组过程的合规性、合理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分拆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签署委托授权书暨授权条款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签署委托授权书暨授权条款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會議、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05月12日、2023年12月29日、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特别决议议案:1-11
(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计的议案:1-1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12,13
(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